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4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代持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4）

问题：“（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分布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未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6 月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主管事务	2022 年 1-6 月薪酬
杨绪清	董事长、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4.28
杨立山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采购	53.94
杨绪明	副总经理	生产	35.03
Zheng Xi Zhuang (庄政曦)	副总经理	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	7.81
熊伟才	财务总监	财务	7.79
何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投融资、董事会事宜	11.62
高荣朋	副总经理	技术研发	12.89
李婷婷	监事会主席	安全管理	3.92
王德宏	监事	技术研发	6.11
郭恩荣	监事	成本会计	5.49

杨丽娜	董事	国际销售业务	16.29
-----	----	--------	-------

由于岗位类型以及职责、职级不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布差异较大，其中杨立山、杨绪明 2 名高管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工作的管理，杨绪清作为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键事务均由以上三人管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故以上三人的薪酬相比其他高管较高。

问题：“(4)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并结合相关激励措施进一步分析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绪清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 1-6 月
高荣朋	12.89
王德宏	6.11
罗少杰	5.96

2022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国有股东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7）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苏州环秀湖、星咖汇国有股权标识相关报批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复函》，星咖汇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星咖汇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三、合作研发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2022 年 1-6 月
高强度高导铜银稀土合金材料的研发	人员工资	42.81
	铜材、电费、折旧等	1.08
	咨询费	6.75
	研究开发经费（东北大学）	-
	合计	50.64
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用高抗弯强度换位导线的研发，课题 1：扁线的微观结构控制	-	-
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用高抗弯强度换位导线的研发，课题 2：扁线的性能控制	-	-
合计		50.64

如上表所示，“高强度高导铜银稀土合金材料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人员工资、材料、支付给东北大学的研究开发经费等，相关投入先在“开发支出”归集，后均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辽科发[2021]38 号），发行人共获得政府支持资金 3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东北大学获得，由发行人代收代付给东北大学，并由东北大学进行“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用高抗弯强度换位导线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因此发行人该项目无研发投入。

四、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1）结合定价方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一致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结合定价方式分析了主要产品价格、产

品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一致性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在铜价的基础上进行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发行人主要销售各类电磁线，各类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材占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9% 以上，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中铜价与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趋势总体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总体变动趋势相符，其变动幅度存在细微差异主要系时间差异影响。

问题：“(2) 结合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成本构成情况、加成比例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结合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成本构成情况、加成比例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并说明了 2022 年 1-6 月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时，双方会以铜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研发设计难度、生产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系受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产品构成、铜价与加成单价等因素综合影响，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3)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原因，2021 年度纸包线和漆包线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漆包线产品转型的具体情况，对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和供需情况的主要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量化分析了 2022 年 1-6 月不同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原因，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内漆包线产品转型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和供需情况的主要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数量变化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新冠疫情、交期进度等影响；

问题：“(5)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域、产品、对应的主要项目、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相关采购量与对应项目公开信息显示的规模匹配性，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一)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域、产品、对应的主要项目、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域、国家、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如下：

地区	国家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亚洲	哈萨克斯坦	TOVARI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ASIA TRAF0" ("AZIYA TRAF0") (亚洲变压器厂)	换位导线、纸 包线

(二)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中汇会计师已在《问询回复》中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了收入确认的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的条款，并结合相应的贸易结算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收入确认方式与时间性差异；2022 年 1-6 月期间内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之间的差异的原因系（1）哈萨克斯坦客户哈萨克斯坦亚洲变压器厂在 2022 年 6 月确认的收入 47.10 万尚未进行出口报关，故未进行出口退税申报；（2）越南 Vinfast 客户 2.29 万美元新能源汽

车驱动电机用电磁线样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交付。

（四）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境外客户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境外销售的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为印尼西电、印尼优尼度、印尼 BD 等，前述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当地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人变压器用电磁线的国外最终订单主要来自于海外当地国家电网公司的采购。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真实销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

问题：“（6）根据不同电压等级，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的金额、结构等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根据不同电压等级，进一步分析了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金额、结构等变化。

五、关于客户的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1）

问题：“（2）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对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合理性，销售规模与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对应项目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系发行人合作多年的客户，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客户多为小规模客户，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所在地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1.95	0.29%	换位导线、 纸包线	泰安市	否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Vinfast）	19.55	0.03%	漆包线	越南	否
锦州市双合电器有限公司	11.38	0.02%	漆包线	锦州市	否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 司	6.34	0.01%	漆包线	常州市	否
上海易唯科电机技术有限公 司	1.56	0.00%	漆包线	上海市	否

由上表可见，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规模较小，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企查查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合理性，销售规模与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对应项目规模的匹配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2022年1-6月关于长春三鼎、山东泰开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合理性，销售规模与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对应项目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交期及服务均受到长春三鼎认可，山东泰开下游变压器需求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销售规模与该等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无法获取对应的项目规模。

(三) 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新客户毛利率低于存量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且具备合理性。

问题：“(3) 说明除电磁线外，发行人其他销售内容的构成、金额，相关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原材料、电磁线的关系与区别，加工费收入的主要核算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其他销售内容的构成、金额，相关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原材料、电磁线的关系与区别，加工费收入的主要核算内容。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半成品销售收入、来料加工及其他收入，2022 年 1-6 月其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的订单取消损失补偿款。相关业务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问题：“(4) 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按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及具体销售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按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了分层，说明了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不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及销售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各年度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和行业内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有所差异所

致，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较集中，下游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少，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发行人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的定价策略，客户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关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4）

问题：“（1）结合报告期内销量、运输半径、运输单价等，说明运输费变动的合理性，运输费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结合 2022 年 1-6 月的销量、运输半径、运输单价等，说明了运输费变动的合理性，运输费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公司运输费变动合理，运输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问题：“（2）说明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境外销售规模，说明佣金与进出口费用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发行人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的情况，支付佣金占境外销售比例较低；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1-6 月佣金及进出口费用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境外销售支付佣金、进出口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佣金支付金额	12.00
进出口费用	2.13

境外销售金额	4,951.72
佣金占境外收入比	0.24%
进出口费用占境外收入比	0.04%

问题：“(3) 说明保险费、办公及服务费主要核算内容，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保险费、办公及服务费主要核算内容。保险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呈减少趋势。2022 年度 1-6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41.31%，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减少，尚未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的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同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当期摊销 117.20 万元，仅为 6 个月摊销金额（为 2021 年投保金额于 2022 年 1-6 月的摊销）。办公及服务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减少了 56.04%，主要系当期无办公软件的购买事项，并且支付的办公用品及 ERP 软件服务费仅为 6 个月的服务费用。

问题：“(4) 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差异，报告期内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差异，2022 年 1-6 月期间内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与业务规模的模匹配性。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系销售部门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除销售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的招待费，包含来宾招待、会议接待、对外联络费用。随着疫情的好转，业务招待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略有回升，公司与客户交流的频次略有增加，致使业务招待费占比略有上升。

问题：“(6) 说明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金额为 61.21 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其他零星支出。

问题：“(7) 说明报告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行政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行政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生产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	953.37
	生产人员数量（人）	269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3.54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33.81
	销售人员数量（人）	31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4.32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463.21
	管理人员数量（人）	7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6.26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214.29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5.64

注：表中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非期末在岗人数；2022 年 1-6 月为半年期间，人均薪酬与各年全年人均薪酬不具有可比性。生产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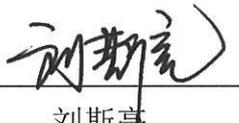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2年10月8日